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4315號

原　　告　岳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霖

被　　告　呂夢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及臺中市烏日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查，則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以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抗告。如提起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